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张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09%；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7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张云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61,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02%；王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96,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6%。上述减持主体本年度内的拟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收到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云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1,045,800股

持股比例	0.2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86,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59,000股

股东名称	王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6,300股
持股比例	0.09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06,300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云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1,45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1,45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12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6,57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6,57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12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其上述承诺，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